

证券代码：831237

证券简称：飞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乐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吉川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斐翔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顾云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(如不适用)

不适用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斐讯公司）关联公司，斐讯公司与原告统一协商其关联公司采购事项。按照斐讯公司所有关联公司与原告的交易模式，通过工作人员以邮件方式向原告下发《采购订单》并经原告确认；原告向指定地址发货，经过被告内部系统统计后向原告发送对账单，原告确认后开具发票，被告据此付款。

2017年8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同日签订《供货保证协议》、同年8月30日签订《质量保证协议》。且在《供货保证协议》约定“《采购框架协议》、采购订单、《品质保证协议》等构成双方约定的成套的供货合同”，“通过每次签订的采购订单，来执行每次具体物料购销活动”。

在此期间，被告部分付款正常，但对于经过双方对账确认、原告开具发票的货款金额15,168,964.83元，被告未实际支付货款。其中部分款项，被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，但被拒付。对于此部分已开票货款，被告应立即支付原告；同时，根据《买卖合同解释》第二十四条约定，被告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，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的损失。

此外，有一部分订单在被告下发订单后，原告已准备全部货物，但被告只下达部分交货指令，未提货金额为800,942.5元。对此，被告应立即支付原告货款，并按照双方以往订单的交易习惯，按照订单

约定向原告提取货物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5,168,964.83 元及利息（以 15,168,964.83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%为标准，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00,942.5 元及利息（以 800,942.5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%为标准，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并按采购订单向原告提取相应货物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15,969,907.3 元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无）：

无

(七) 案件进展情况（不适用）：

不适用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后续，公司将认真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

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目前无法估计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全套诉讼文书，起诉状，受理通知书，财产保全申请书等；

(二) 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，协议、订单、送货单、对账单、发票等。

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